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10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楊婷雅

被告 力矩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葉威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本件訴訟之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9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。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05 書記官 林 蓓 娟